**亞洲大學室內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.8.2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本系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。
2.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	1. 研擬及規劃本系之課程規劃。
	2. 審查轉學生學分抵免。
	3. 研擬及規劃與本系課程規劃相關事項。
	4.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	5. 審議課程內容大網。
4. 本委員會設置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